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4 月 15 日

連 絡 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辦外籍車手及白牌車司機參與詐騙集團

聲押獲准說明

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於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下午，發現有某外籍車手在雲林縣內的 ATM 大量提領現金，經掌握其身份，為新加坡籍 K○○ H○○ T○○○（女，27 歲）後，立即報請本署指揮偵辦，本署檢察長黃智勇獲悉後，極為重視，指派本署彭彥儒檢察官偵辦，經彭彥儒檢察官與斗南分局專案團隊研析後，認為該外籍車手可能在提領現金後離境，旋即開立拘票進行拘提，並通知移民署境管，於 8 日上午，其離境前為移民署攔下，並由警方將其拘提到案，經統計在雲林縣轄內初估已提領新臺幣（下同）746 萬元，經本署檢察官偵訊後，認為 K○○ H○○ T○○○涉嫌加重詐欺罪、洗錢防制法、組織犯罪條例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、逃亡之虞，將其聲請羈押獲准。

經偵辦，發現 K○○ H○○ T○○○入境後，係由白牌車司機鍾○○（男，54 歲）負責載送提款，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將其拘提到案，經訊問後，認無羈押之必要，予以交保。嗣本署檢察官研析相關資料，發現有白牌車司機集團專門載送車手配合詐騙集團提款，遂指揮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、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持續擴大偵辦，經蒐證完備後，於 114 年 4 月 9 日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，並將白牌車司機黃○○（男，60 歲）、陳○○（女，33

歲)、洪○○(男,39歲)等人均拘提到案,並扣得現金及行動電話等物品,經訊問後,認為黃○○、陳○○、洪○○等人亦均涉嫌加重詐欺罪、洗錢防制法、組織犯罪條例等罪,犯罪嫌疑重大,且有勾串共犯及反覆實施詐欺之虞,將其3人聲請羈押獲准。

依據刑法第339條之4及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,明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以上,最重處10年有期徒刑,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;若達1億元以上,最重可處12年有期徒刑,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。另外,複合式詐欺犯罪,依刑法第339條之4法定刑加重二分之一;對於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首腦主犯,更提高刑責為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。外國人士來臺,務必遵守我國法規,切勿擔任提款車手,且司機若有載送車手提款行為,均可能會淪落為詐騙共犯,將面臨刑事處罰及民事賠償。本署將持續打詐、反詐,守護國人財產安全。



以上新加坡車手出境前遭移民署留置畫面



以上為新加坡籍車手提款畫面



以上為搜索車手畫面